

## 長庚大學 110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五）
- 貳、地點：（本次議程審議採電子傳簽辦理）
- 參、主席：包家駒校長
- 肆、出席人員：詳如傳簽意見彙整單共 53 位委員（3 位請假）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3。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19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第六條有關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第九條增加條文標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4。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為增進行政流程效率，校內單位申請運動設施借用程序擬改以線上核簽管理系統辦理，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運動設施租/借用須知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八款，並廢除運動設施借用申請單。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借用時段若非工作人員值班時間，須另支付工讀費方可使用。」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P.5-16。

案由三、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強化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 二、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二點「專任基礎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
- 二、第四點（二）修正為「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CMRP）申請資格者，須先正式將未通過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申請CMRP」。
- 三、第五點（二）5.修正為「計畫主持人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以下簡稱BMRP）研究經費（專帳）查詢頁面」。
- 四、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三，P.17-22。

案由四、「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長庚體系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研究獎勵金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論文發表品質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部份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增列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且為長庚醫院合聘人員為獎勵對象。
  - （二）修正第三條，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修正為第一年，其論文發表名義不限為本校及長庚醫院。
  - （三）修正第四條，增列非醫學類高品質論文標準之認定對象，及特別獎勵各級距IF值自2022年起逐年調高。
  - （四）修正第六條，增訂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補助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提撥多年期BMRP經費，並調高論文引證係數值。
- 三、追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23-34。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長庚大學 110 年 4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四）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二、「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三、「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技術合作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四、「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學生實習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技術合作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五、訂定「長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二條適用對象修正為「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li> <li>二、第三條經費來源修正為「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li> <li>三、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核給時數以教師實際參與現場錄製與後續校對等時數計算。」</li> <li>四、第八條第一項增加「<u>非本校第三人使用時，悉依本校技合處相關授權辦法辦理。</u>」</li> <li>五、餘照案通過。</li> </ol>	<p>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六、「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三條第二款(一)修正為「各學系共 105 名」，並刪除新增附件。</li> <li>二、餘照案通過。</li> </ol>	<p>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七、「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第三條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二)2.(1)、第二款(二)2.(1)及第二款(二)2.(2)補充文字「...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li> <li>2. 第一款(二)2.(2)修正為「入學後就讀期間，...<u>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u>。」第二款(二)2(3)修正為「入學後就讀期間，...<u>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u>，可再提出申請。」</li> </ol> <p>二、第四條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一)1.修正為「每學期 50,000 元，獎助 <u>2 學期</u>，合計 100,000 元。」</li> <li>2. 第一款(二)1.修正為「學、碩士學程生每個月 8,000 元，<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u>，獎助 2 學期，合計 80,000 元。」；3.修正為「...每個月 8,000 元，<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u>，獎助 4 學期，合計 160,000 元。」</li> <li>3. 第二款(一)2.修正為「...<u>但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u>，如不符資格，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知...」；新增 3.「<u>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u>，不再額外發放学雜費獎助。」並順修目次。</li> <li>4. 第二款(二)1.修正為「每個月 12,000 元，<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u>，獎助 8 學期，合計 480,000 元。」</li> </ol> <p>三、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八、「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第三條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二)2.及第二款(二)2.修正為「入學後就讀期間，...無法申請獎助學金，<u>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u>，可再提出申請。」</li> <li>2. 第一款(二)3.、第二款(二)3.及 4.補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li> </ol>	<p>教務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二、第四條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一)2 及第二款(一)2 新增「<u>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u>」並順修目次。</li> <li>2. 第一款(二)2 修正為「<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4 學期。</u>」</li> <li>3. 第二款(二)2 修正為「<u>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8 學期。</u>」</li> </ol> <p>三、第五條第二款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長及教務長覆核，免經學務長覆核。</p> <p>四、本辦法請教務處提供英文版本提供外國學生參考。</p> <p>五、餘照案通過。</p> <p>案由九、「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四條第一款(一)修正為「<u>學雜費 2 學年全免</u>」。</li> <li>二、第四條第二款(一)修正為「<u>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45,000 元，2 學年共計 180,000 元，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u>」。第四條第二款(二)刪除「計 1 年」。</li> <li>三、餘照案通過。</li> </ol>	<p>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方式</p> <p>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u>六長</u>、各學院院長、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p> <p>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u>五長</u>、各學院院長、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配合本校新增國際長，爰修訂現行條文為六長。</p>
<p>第九條 <u>實施與修正</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條文標題</p>

**「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 運動設施租/借用須知</b>            一、校內各單位、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校內性活動，須於7日前<u>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u>，檢附活動企畫書、呈准文件及切結書(附表 1-2)，<u>經核定後始得使用</u>。借用時段若非工作人員值班時間，須另支付工讀費方可使用。</p>	<p><b>第三條 運動設施租/借用須知</b>            一、校內各單位、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校內性活動，須於7日前填具「<u>運動設施借用申請單</u>」(附表 1-1)，檢附活動企畫書及呈准文件，始得提出申請。使用租用時段須於3日前依規定繳費並簽署切結書(附表 1-3)後，方可使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管理單位得取消使用。</p>	<p>因應校內單位申請運動設施借用改為線上申請修正相關條文及廢除附表 1-1「運動設施借用申請單」，並取消校內單位繳交場地保證金，以簡化行政程序。</p>
<p>二、校外團體(個人)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租用本校運動設施，須於30日前填具「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附表 1-1)，檢附活動企畫書及呈准文件提出申請，並於3日前依規定繳費並簽署切結書(附表 1-2)後，方予租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管理單位得取消租用。</p>	<p>二、校外團體(個人)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租用本校運動設施，須於30日前填具「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附表 1-2)，檢附活動企畫書及呈准文件提出申請，並於3日前依規定繳費並簽署切結書(附表 1-3)後，方予租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管理單位得取消租用。</p>	<p>配合廢除附表 1-1，順修其他附表之表號。</p>
<p>四、完成申請場地租用手續後，如取消租用，所繳交之場地相關費用全額退費。</p>	<p>四、完成申請場地租用手續後，如取消租用，所繳交之場地相關費用全額退費，<del>保證金</del>則以五折退費。</p>	<p>校外租用場地繳交之保證金擬改為全額退款，以避免爭議。</p>
<p>八、<u>歸還租用場地時</u>，需經管理專人檢視場地及設備無異時，始得辦理歸還保證金，如未完成場地恢復，管理單位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八、歸還場地時，需經管理專人檢視場地及設備無異時，始得辦理歸還保證金，如未完成場地恢復，管理單位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修正條文以對應租用場地相關規範，刪除借用場地相關文字。</p>
<p><b>第四條 收費標準</b>            二、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附表 1-3)。</p>	<p><b>第四條 收費標準</b>            二、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附表 1-4)。</p>	<p>配合順修表號。</p>

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

制定部門：體育室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0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  
(以下簡稱為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運動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運動設施使用規定

### 一、各運動設施使用之共同規定

- (一)使用各場地團體訓練、比賽及活動，須向管理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各場地（包括看台）嚴禁煙火、違禁品、攜帶寵物及車輛入內。
- (三)未經許可不得劃線、增設標誌、打釘（樁）、張貼或懸掛宣傳物品。
- (四)除田徑場得穿著短釘鞋，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得穿著足球釘鞋外，其餘場地皆禁止穿著釘鞋。
- (五)使用各場地設備（含電源開關、照明、影音視訊及空調等）須事先依規定借用，非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操作，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各場地進行維修或有安全之虞時，得暫停開放。
- (七)各場地嚴禁辦理可能損害場地之活動。
- (八)有衝突事件發生，傷人者依本校規定送相關單位議處。

### 二、室外場地（田徑場、人工草皮足球場、薄膜籃、排球場、室外籃、排球場、網球場及打擊練習場）之特殊規定

#### (一)使用時段說明

	08：10   10：00	10：10   12：00	13：10   15：00	15：10   17：00	17：00   18：30	18：30   20：00	20：00   22：00
週一 至 週五	上課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教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及團體（個人）申請租用		

週六	開放個人使用／團體（個人）申請租用	
週日	開放個人使用／ 團體（個人）申請租用	代表隊訓練、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及團體個人申請租用
備註	1. 週六夜間不開燈（租用除外）。 2. 除足球場租用以 1 小時為最低單位計算外，其他場地租用時段以 4 小時為單位計算。 3. 寒暑假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	

### (二)使用規定

1. 棒壘球活動僅限於打擊練習場內，其餘場地嚴禁棒壘球活動。
2. 各場地圍籬禁止攀爬。

### 三、室內場地（體育館、韻律室、技擊室、桌球室、撞球室及羽球室）之特殊規定

#### (一)使用時段說明

	08：10   10：00	10：10   12：00	13：10   15：00	15：10   17：00	17：00   18：30	18：30   20：00	20：00   22：00
週一至週五	上課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		
週六	申請租用						
週日	申請租用				代表隊訓練、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等活動使用及申請租用		
備註	1. 假日不開放，可提出申請租用。 2. 租用時段以 4 小時為單位計算。 3. 寒暑假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						

### (二)使用規定

1. 除飲用水外，各室內場地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經呈准活動除外）。

2. 使用體育館運動或活動者，應著運動鞋或平底膠鞋，禁止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鞋類運動，已鋪防護地墊及地毯時不在此限。另進入韻律室、技擊室須脫鞋或換穿乾淨鞋底的室內專用鞋。
3. 嚴禁在體育館舞臺上打球、對牆拍球。
4. 體育館籃球架之升降、排球柱之裝設由管理專人負責，其他人員不得擅自升降及拆除。

### 第三條 運動設施租/借用須知

- 一、校內各單位、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校內性活動，須於7日前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檢附活動企畫書、呈准文件及切結書(附表1-2)，經核定後始得使用。借用時段若非工作人員值班時間，須另支付工讀費方可使用。
- 二、校外團體(個人)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租用本校運動設施，須於30日前填具「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附表1-1)，檢附活動企畫書及呈准文件提出申請，並於3日前依規定繳費並簽署切結書(附表1-2)後，方予租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管理單位得取消租用。
- 三、校外人員騎乘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入校，應事先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停車事宜，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四、完成申請場地租用手續後，如取消租用，所繳交之場地相關費用全額退費。
- 五、如經發現使用未租用場地，或租用及使用者未符合優惠計價之身分者，須補繳該場地之費用。
- 六、經核准租(借)用之場地如遇學校特殊需要或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停止或改期租(借)用，如無法提供租(借)用，本校無息退還租借單位所繳之相關費用，惟不得要求本校賠償。
- 七、租(借)用團體(個人)如有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四)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六)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七)其他違法之行為活動者。

八、歸還租用場地時，需經管理專人檢視場地及設備無異時，始得辦理歸還保證金，如未完成場地恢復，管理單位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九、如違反本施行細則情事者，得停止其申請租（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申請。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收費優惠對象：

(一) 校內單位（含本校主辦之活動）：經簽呈呈准，場地費以5折優惠。

(二) 企業內單位：經簽呈呈准，場地費以5折優惠。

(三) 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憑相關證件，場地費以5折優惠。

(四) 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經簽呈呈准，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場地費以7折優惠；若該活動本校非合辦或協辦單位，場地費以8折優惠。

二、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附表 1-3)。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動設施借用申請單(廢除)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人數	
系級		申請人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電話/寢機	
一般借用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常態借用	星期__ 時__分至 時__分		
活動內容			
借用場地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運動代表隊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及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院運 <input type="checkbox"/> 6. 系運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盃 <input type="checkbox"/> 8. 校友盃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場地保證金		假日工讀費	
繳交金額	元	簽名	
支付金額	元	簽名	
退還金額	元	簽名	
備註：1. 本單適用對象：校內各單位（含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設施舉辦校內性活動。請於 7 日前填具本單，檢附活動核准簽呈及活動企畫書等文件，始得提出申請，使用租用時段須加收保證金及工讀費，經管理單位核可，簽署切結書後，方可借用。 2. 借用單位須遵守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若違反之，本室得以收回已借用之時段及日後使用之權利。 3. 如因天雨有安全之虞，得暫停開放場地，並不得要求開燈。 4. 如在歸還時間內，未按時恢復場地，保證金概不退還，移作清潔維護費及工讀費。			
體育室主任	經 辦	指導教師(教練)	

長庚大學體育室 編制

# 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租用場地				
負責人姓名		手機電話				
租用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用途說明						
人數		車輛數				
場地費用	場地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工讀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潔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照明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冷氣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保證金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用單位主管		申請人				
管理單位主管		經辦	已繳租金			
歸還檢查	經辦：					
退 款 說 明	一、退款金額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地無損壞、無髒亂，保證金擬全額退還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擬扣 元，餘額 元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之場地租金擬退 元。 二、其他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經辦：</div>					
備 註	1. 本單適用對象：校外團體（個人）以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租用本校運動設施，請連同本單於 30 日前檢附相關機構核准公函及活動企畫書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繳交保證金、場地相關費用及簽署切結書（附表 1-2）後，方予租用。 2. 使用本校運動設施，須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若違反之，管理單位得收回已租用之時段及日後使用之權利。 3. 如因天雨有安全之虞，得暫停開放場地，並不得要求開燈。 4. 如在協議歸還時間內，未按時恢復場地，保證金概不退還，並停止日後租用之權利，申請單位（人員）不得異議。					

長庚大學體育室 編制

# 切 結 書

茲因  租用  借用長庚大學運動設施，願遵守「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租（借）用處分，如因使用不當導致意外受傷者，責任自負；若有損壞設施，依管理單位評估結果，願依市價賠償，絕無異議。

單位及職稱：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申請單位全銜：

負 責 人：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90.08.07 訂定  
97.12.01 增修訂  
103.03.24 增修訂

場地名稱	單位	校內單位		企業內單位		本校校友及 退休教職	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			保證金	加班費	備註
		場地費用	本校主辦 之活動， 並經簽 呈准	場地費用	經簽呈 准	憑相關證件， 優惠場地費用	場地費 用	與本校 合辦或 非本校 協辦， 並經簽 呈准	與本校 合辦或 非本校 協辦， 並經簽 呈准			
體育館	元/時段	5,000	2,500	5,000	2,500	2,500	5,000	3,500	4,000	5,000	1,000	冷氣費 2,000 元 清潔費 2,000 元
桌球室	元/時段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撞球室	元/時段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室內羽球場	元/時段	3,0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2,100	2,400	3,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韻律室	元/時段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技擊室	元/時段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室外籃球場	元/時段/面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次
室外排球場	元/時段/面	1,0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800	1,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次
田徑場	元/時段	3,0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2,100	2,400	3,000	1,000	清潔費 1,0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4,000 元/次
薄膜籃排球場	元/時段/面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400	1,600	2,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次
網球場	元/時段/面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400	1,600	2,000	1,000	清潔費 500 元 夜間照明費用 500 元/次
人工草皮足球 場	元/小時/面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400	1,600	5,000	250 1,000	場地清潔費 500 元/小時 (段) 夜間練習照明費 1000 元/小時 夜間比賽照明費 2500 元/小時 淋浴間使用費 600 元/次
	元/時段/面	6,000	3,000	6,000	3,000	3,000	6,000	4,200	4,800			
打擊練習場	元/時段/面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400	1,600	2,000	1,000	場地清潔費 500 元/次 夜間照明費用 800 元/次

- 說明：1. 場地費、冷氣費、加班費及清潔費之收費係以每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人工草皮足球場以 1 小時最低為單位計算。
2. 校內單位（含本校主辦之活動）：經簽呈呈准，場地費以 5 折優惠。
  3. 企業內單位：經簽呈呈准，場地費以 5 折優惠。
  4. 本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憑相關證件，場地費以 5 折優惠。
  5. 校外單位及兒童團體：經簽呈呈准，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場地費以 7 折優惠，若該活動本校非合辦或協辦單位，場地費以 8 折優惠。
  6. 管理單位：體育室。

##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b>一、目的</b> 為提升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強化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目的在於強化學術量能。</p>
<p><b>二、補助對象</b>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p>	<p>補助對象為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p>
<p><b>三、經費來源</b>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p>	<p>由學校或教育部經費支應。</p>
<p><b>四、申請資格</b>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計畫皆不包括申請之第二件含以上)未通過，並具以下條件者。</p> <p>(一) 過去連續兩年曾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二) 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 CMRP)申請資格者，須先正式將未通過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申請 CMRP。</p> <p>(三) 申請時無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校內外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p> <p>(四) 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科技部一般專題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未通過者。</li> <li>2. 科技部計畫未通過需先轉投長庚醫學研究計畫。</li> <li>3. 申請時無校內外研究計畫(不含學生計畫及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委辦等案)。</li> <li>4. 無違學術倫理情事。</li> </ol>
<p><b>五、申請時程</b> (一)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程為每年10月。</li> <li>2. 訂定申請文件。</li> </ol>

條文	說明
<p>(二)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不限格式)送交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li> <li>2.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li> <li>3. 未通過計畫之審查意見與修正計畫書(含意見回覆)。</li> <li>4. 申請 CMRP 送件證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未有 CMRP 申請資格者不需繳交)。</li> <li>5. 計畫主持人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以下簡稱 BMRP)研究經費(專帳)查詢頁面。</li> </ol>	
<p><b>六、計畫審查與通知</b></p> <p>(一)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選派二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進行初審。</p> <p>(二) 初審結束後, 召開複審會議, 由本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複審。計畫審查作業於該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 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p> <p>(三) 申請 CMRP 獲推薦通過者, 則不予補助。</p>	<p>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由研發長任召集人, 選派校內外專家二位初審。</p>
<p><b>七、補助期限</b></p> <p>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共 7 個月。到期即停止經費使用, 不得辦理轉移、延期。</p>	<p>補助期程為次年 1-7 月, 不得轉移、延期。</p>
<p><b>八、補助經費及核銷</b></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優先使用 BMRP 專帳, 核定個人橋接計畫時(以每年 12 月 20 日為基準), BMRP 專帳餘額未達 50 萬元或無專帳者, 由本校補足至 50 萬元。</p> <p>(二) 經費使用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與耗材費為原則, 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p>	<p>訂定補助額度至多 50 萬元。</p>
<p><b>九、附則</b></p> <p>本要點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訂定辦理依據法規。</p>
<p><b>十、實施與修正</b></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39

長庚大學 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 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目的

為提升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強化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長庚大學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 三、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 四、申請資格

該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上述計畫皆不包括申請之第二件含以上)未通過，並具以下條件者。

(一) 過去連續兩年曾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 具長庚醫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 CMRP)申請資格者，須先正式將未通過之科技部一般研究個人型計畫轉申請 CMRP。

(三) 申請時無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校內外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四) 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五、申請時程

(一)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

(二)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不限格式)送交研發處。

1. 未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3. 未通過計畫之審查意見與修正計畫書(含意見回覆)。

4. 申請 CMRP 送件證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未有 CMRP 申請資格者不需繳交)。

5. 計畫主持人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以下簡稱 BMRP)研究經費(專帳)查詢頁面。

六、計畫審查與通知

- (一)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選派二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進行初審。
- (二) 初審結束後，召開複審會議，由本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進行複審。計畫審查作業於該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 (三) 申請 CMRP 獲推薦通過者，則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限

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 7 個月。到期即停止經費使用，不得辦理轉移、延期。

八、補助經費及核銷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優先使用 BMRP 專帳，核定個人橋接計畫時(以每年 12 月 20 日為基準)，BMRP 專帳餘額未達 50 萬元或無專帳者，由本校補足至 50 萬元。
- (二) 經費使用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與耗材費為原則，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屬本校<u>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u>且為長庚醫院合聘人員。</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屬本校專任之教師及其他從事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獎勵對象需為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及助理研究(含)以上研究人員。</li> <li>2. 增訂需為長庚醫院合聘人員。</li> </ol>
<p>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一～三(略) 四、<u>申請獎勵之論文</u>需冠以長庚大學以及長庚醫院之名義發表，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 五、<u>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第一年者</u>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及<u>長庚紀念醫院</u>名義之限制。</p>	<p>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一～三(略) 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之名義，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b>2018年1月起</b>，申請獎勵之論文需冠以長庚紀念醫院或與長庚紀念醫院共同發表之名義。 五、<u>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者</u>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u>長庚紀念醫院</u>名義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申請獎勵之論文皆需以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名義發表。因已實施，故刪除2018年1月起。</li> <li>2. 將發表之論文修正為申請獎勵之論文。</li> <li>3. 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未滿三年修正為第一年。</li> </ol>
<p>第四條 評核標準 一(略) 二、引證係數標準 (一)～(三)(略)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1.醫學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含通識中心自然科)： (1)教授(研究員)級：IF值<math>\geq 5</math>分。 (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值<math>\geq 4</math>分。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值<math>\geq 3</math>分。</p>	<p>第四條 評核標準 一(略) 二、引證係數標準 (一)～(三)(略)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JCR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1.醫學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含通識中心自然科)： (1)教授級：IF值<math>\geq 5</math>分。 (2)副教授級：IF值<math>\geq 4</math>分。 (3)助理教授級(含)以下：IF值<math>\geq 3</math>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非醫學類高品質論文標準之認定對象。</li> <li>2. 增訂助理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獎勵引證係數標準。</li> <li>3. 增訂特別獎勵各級距之IF值(含領域排名)自2022年起逐年調高。</li> <li>4. 刪除第(十一)款申請人持有CMRRP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之欄位。本項已由CMRP申請時管控。</li> <li>5. 刪除無限量級獎勵。</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非醫學類(含工學院及工程類研究中心、管理學院及管理類研究中心、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醫放、放射醫學、早療、人文與社會醫學、健康照護產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健康資料研究)教師及研究人員：</p> <p>(1)教授(研究員)級：IF 值<math>\geq</math>4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p> <p>(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 值<math>\geq</math>3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p> <p>(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 值<math>\geq</math>2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5。</p> <p>三~四(略)</p> <p>五、特別獎勵：</p> <p>(一)~(九)(略)</p> <p>(十)特別獎勵於 2022 年起獎勵 6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math>\geq</math>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2023 年起獎勵 8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math>\geq</math>8 分或領域排名前 8%；2024 年起獎勵 10 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math>\geq</math>10 分或領域排名前 5%，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且每年視需要調整。</p> <p>(十一)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 1592 635 1973"> <thead> <tr> <th>獎勵類別</th> <th>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th> <th>獎勵金額</th> <th>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3 分</td> <td>2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5 分</td> <td>40,000 元</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10 分(※)</td> <td>6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15 分(※)</td> <td>8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20 分(※)</td> <td>10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單篇論文<math>\geq</math>20 分</td> <td>10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六、其他</p> <p>(一)~(六)(略)</p>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特別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p>2.非醫學類(含護理類)教師及研究人員：</p> <p>(1)教授級：IF 值<math>\geq</math>4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p> <p>(2)副教授級：IF 值<math>\geq</math>3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p> <p>(3)助理教授級(含)以下：IF 值<math>\geq</math>2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5。</p> <p>三~四(略)</p> <p>五、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p> <p>(一)~(九)(略)</p> <p>(十)特別獎勵每月另核發 4、6、8 萬元級距者，其申請之獎勵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高品質論文(IF<math>\geq</math>5 或領域排名前 10%)，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p> <p>(十一)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115 1241 1532"> <thead> <tr> <th>獎勵類別</th> <th>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th> <th>獎勵金額</th> <th>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th> <th>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3 分</td> <td>2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5 分</td> <td>40,000 元</td> <td>20,000 元</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10 分(※)</td> <td>6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15 分(※)</td> <td>8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r> <tr> <td>特別獎勵</td> <td>年積分<math>\geq</math>20 分(※)</td> <td>10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r> <tr> <td>無限量獎勵</td> <td>單篇論文<math>\geq</math>20 分</td> <td>10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六、其他</p> <p>(一)~(六)(略)</p> <p>(七)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若電子期刊無發表年度及月份，則依前項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p>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集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無限量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p>6. 酌修第六項之(七)文字。</p>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特別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本校及長庚醫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集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 元	4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無限量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申請獎勵金之論文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若電子期刊無發表年度及月份，則依前項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p>		
<p>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p> <p>一(略)</p> <p>二(一)(略)</p> <p>(二)特別獎勵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核給。</p> <p>(三)(略)</p> <p>(四)核發方式：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發放或撥入 BMRP，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p> <p>1.併入薪資：研究獎勵金併入每月薪資發放。</p> <p>2.撥入 BMRP：將研究獎勵金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 帳號。</p> <p>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為上限；兼任或部份工時聘任的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為上限；每半年(7月及1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1 月管制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總額的 50%為上限，經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發給。</p> <p>(五)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p> <p>一(略)</p> <p>二(一)(略)</p> <p>(二)特別獎勵及無限量級獎勵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核給。</p> <p>(三)(略)</p> <p>(四)申請人持有 CMRP 且結案二年後，未以「校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p> <p>(五)核發方式：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發放或撥入 BMRP，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p> <p>1.併入薪資：研究獎勵金併入每月薪資發放。</p> <p>2.撥入 BMRP：將研究獎勵金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 帳號。</p> <p>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為上限；兼任或部份工時聘任的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為上限；每半年(7月及1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送人事室辦理發給。</p> <p>(六)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申請獎勵一次為限，補助原則：</p> <p>1.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 20</math>分者，每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無限量級獎勵。</li> <li>2. 刪除第(四)款，由 CMRP 申請時管制論文發表。</li> <li>3. 增訂研究助理獎金提撥總額的管理程序。</li> <li>4. 增訂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補助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提撥多年期 BMRP 經費，並調高引證係數值。</li> <li>5. 調整條文順序編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含共同通訊作者)擇一申請</u> <u>(並由另一方作者簽立使用同意書)</u>，獎勵一次為限，補助原則：</p> <p>1.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math><u>25</u>分者，每年撥入 BMRP 200 萬元，補助三年。</p> <p>2.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math><u>20</u>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三年。</p> <p>3.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math><u>15</u>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二年。</p> <p><u>(六)</u>(略)</p>	<p>撥入 BMRP 200 萬元，補助三年。</p> <p>2.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math>1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三年。</p> <p>3.單篇論文引證係數<math>\geq</math>10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二年。</p> <p>(七)(略)</p>	

(修正後)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28
分發序號	

## 長庚大學 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 長庚大學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政策與目的

- 一、政策：獎勵優秀人員共同致力研究發展工作及從事發表論文著作，藉以提昇學術、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品質。
- 二、目的：為使研究獎勵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屬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且為長庚醫院合聘人員。

## 第三條 申請獎勵條件

- 一、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 二、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至少一年以上返校者，入(返)校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此類人員須於報到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發表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研究論文於美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 及 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 收錄雜誌，且該雜誌引證係數 (Impact Factor, IF) 達於一定標準者。
- 四、申請獎勵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以及長庚醫院之名義發表，並於論文標明所任職之所有長庚體系機構名稱。
- 五、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校第一年者不受前項(四)發表之論文需冠以長庚大學及長庚紀念醫院名義之限制。

## 第四條 評核標準

- 一、一般獎勵：副教授級(含)以下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教授級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論文。
- 二、引證係數標準  
(一)申請獎勵論文之引證係數皆須發表於引證係數 1.00 以上或專業領域 (JCR 分類) 排名前 1/10 雜誌(引證係數

- 0.50 以上)。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以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準。
- (二)當年度申請獎勵論文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geq 3$ 分，始符合獎勵標準；惟，護理職類人員引證係數積分累計須 $\geq 3$ 分或得一篇該領域前 20% 第一作者論文認定。
- (三)三年內高品質論文 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認定原則：得以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 JCR 之引證係數擇一認定。
- (四)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申請人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 JCR 排名認定原則如下：
1. 醫學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含通識中心自然科)：
    - (1)教授(研究員)級：IF 值 $\geq 5$ 分。
    - (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 值 $\geq 4$ 分。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 值 $\geq 3$ 分。
  2. 非醫學類(含工學院及工程類研究中心、管理學院及管理類研究中心、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醫放、放射醫學、早療、人文與社會醫學、健康照護產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健康資料研究)教師及研究人員：
    - (1)教授(研究員)級：IF 值 $\geq 4$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2)副教授(副研究員)級：IF 值 $\geq 3$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10。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級：IF 值 $\geq 2$ 分或專業領域排名前 1/5。

### 三、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論文積分需 6 分(含)以上，繼續申請者需 2 分(含)以上。
- (二)每篇論文積分計算方式為：單一作者 3 分；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三)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5.0 以上者，論文積分為：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 4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四)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10.0 以上之論文，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論文積分均為 6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四、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 (一)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例如：2012 年 4 月申請，得使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 3 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二)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例如：獎勵申請為2019年4月，回推前一年六個月為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

(三)首次申請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三年內；繼續申請者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一年六個月內。

#### 五、特別獎勵：

(一)申請之論文均需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equal contribution) 或通訊作者。

(二)引證係數積分之加權依下列方式計算：單一作者為1.5 x 引證係數；第一或通訊作者為1.0 x 引證係數。

(三)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5.0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四)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10.0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四萬元。

(五)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15.0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六萬元。

(六)引證係數積分每年平均達20.0以上者，該年度每月另核發新台幣八萬元。

(七)單篇論文引證係數達20以上者，不論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給新台幣十萬元。

(八)非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特別獎勵。

(九)引證係數積分計算方式：所有論文加權後引證係數之總和÷論文跨越年度(如有2006年、2007年發表之論文，即跨越2年，需除以2)。加權：單一作者\*1.5；第一或通訊作者\*1.0)

(十)特別獎勵於2022年起獎勵6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6$ 分或領域排名前10%；2023年起獎勵8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8$ 分或領域排名前8%；2024年起獎勵10萬元級距者，該年度須有一篇 $IF \geq 10$ 分或領域排名前5%，如未符合，則特別獎勵減發一級；且每年視需要調整。

(十一)引證係數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表：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 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校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geq 3$ 分	20,000元	10,000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5$ 分	40,000元	20,000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0$ 分(※)	60,000元	30,000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15$ 分(※)	80,000元	40,000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geq 20$ 分(※)	100,000元	50,000元
特別獎勵	單篇論文 $\geq 20$ 分	100,000元	50,000元

## 六、其他

- (一)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辦法所列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 (二)論文刊登於新出版之雜誌未有前兩年之引證係數，得以當年度之 Immediacy Index 高於或等於 International Heart Journal 者認定。
- (三)論文如由共同作者提出獎勵申請，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位共同作者提出，並由其他共同作者簽立同意書，同意由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者提出時需出具證明。
- (四)Case report、Brief Report、Supplement、Letter 等非 full paper 之文章不屬獎勵範圍。
- (五)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 1 人各一次）。
- (六)申請獎勵金論文，若為電子期刊論文，論文被接受後，取得數位物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簡稱 DOI)號碼，並於本校論文登錄檔登錄，則屬獎勵範圍。但電子期刊(on line 發表論文)尚無卷期、月份及年度，因此電子期刊論文刊登期限認定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 (七)申請獎勵金之論文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若電子期刊無發表年度及月份，則依前項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

### 一、分兩階段進行（依公告作業）

####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登錄：

- 1.登錄時間：符合資格申請人每年約於 2 月 21 日~3 月 15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登錄填報擬申請研究獎勵金之論文。
- 2.繳送資料：
  - (1)登錄之紙本明細資料（申請人簽名）。
  - (2)論文抽印本。
  - (3)五年內論文被引用次數。
  - (4)論文引證係數（印出 JCR 查詢結果），以 JCR Science Edition 為依據。

#### (二)第二階段至 HIS 系統登錄：

申請人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約於 4 月 1 日~ 4 月 30 日止，於 HIS 系統線上輸入。新到職者或奉派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返校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 HIS 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 二、各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變更申

請獎勵之論文或申請變更登錄資料。

##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

### 一、核發期間：

- (一)經核准後於該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每月核發。
- (二)新到職及奉派出國進修返校者或屬申請者本身之因素需補件者；經核准後，自申請之月份起至發放年度終止。

### 二、核發額度：

- (一)一般獎勵：不分職級，該年度每月核發 20,000 元。
- (二)特別獎勵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核給。
- (三)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任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經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則自校外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四)核發方式：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發放或撥入 BMRP，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

1.併入薪資：研究獎勵金併入每月薪資發放。

2.撥入 BMRP：將研究獎勵金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 帳號。

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為上限；兼任或部份工時聘任的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為上限；每半年(7月及1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1月管制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總額的 50%為上限，經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發給。

(五)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擇一申請(並由另一方作者簽立使用同意書)，獎勵一次為限，補助原則：

1.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geq 2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200 萬元，補助三年。

2.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geq 20$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三年。

3.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geq 15$ 分者，每年撥入 BMRP 100 萬元，補助二年。

(六)核發中止：申請人如於發放期間停職或離職時，則自薪資中

止當月停止發放。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